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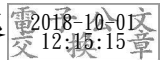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9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927人總處函。(107019424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
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「簡
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」，係指「銓敘審定簡任(含相當層級
)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
1227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02

